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公開發行2020年公司債券(面向專業投資者)(第六期)(品種二)2023年票面利率調整及債券回售實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及周禹先生。

债券代码：175263

债券简称：20 中金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二）
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及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20 中金 1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79 个基点，即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95%（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20 中金 12”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

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5、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6、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175263。

2、债券简称：20 中金 12。

3、回售登记期：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该双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以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撤销期：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邓博华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祁继华、胡富捷

联系电话：010-6083 888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 625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二）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及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